

研究生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1 年)



高校	名称: 浙江音乐学院
(公章)	代码: 14535

2022 年 3月23 日

浙江音乐学院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2021）

为全面做好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开展2020—2025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20〕26号）和《浙江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2025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浙学位办〔2021〕2号）等文件精神，我校认真开展了音乐与舞蹈学学位授权点建设自查工作，现将2021年度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学位点基本概况

2017年2月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正式成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并获得音乐与舞蹈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一）研究方向及特色建构

1. 音乐分析

音乐分析研究方向立足于以作曲技术理论为基础的音乐本体研究，将音乐作品之文本、文本结构构建的策略及其途径的分析解读作为其核心任务，同时引入、吸纳其他音乐学科、人文学科以及自然科学、社会科学领域的知识以对分析解读对象进行超越其文本逻辑，并具有社会、历史及审美意义上的深度探求。其中包括音乐作品的本身解析、音乐作品的形而上思辨以及探寻音乐作品之观念与形式化程序间

的关联等。

2. 中国音乐史

中国音乐史研究方向立足于对音乐史上的作品、乐器、乐律、乐谱、史料、音乐人物等进行的深入研究。该方向优势与特色在于，依托国家重大课题和其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对中国民族器乐表演体系及其美学思维进行深入研究。旨在培养学生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和文献梳理能力，也具有较强的相关研究方向深入探究和艺术实践的能力。

3. 西方音乐史

西方音乐史以欧洲、北美地区在艺术音乐传统下所产生的音乐现象，所出现的作曲家、音乐体裁、音乐作品等为研究对象，结合实证主义、释义学、修辞学、社会学等方法论，从历时性、共时性角度，研究西方音乐历史发展的内在规律，揭示音乐现象中所隐含的深层联系和内涵。在“西为中用、德艺并重、复合创新”理念指导下，形成科研成果转化与智能教学升级为双翼的专业发展模式。以国家级一流课程为核心，形成高质量在线开放课程群。以国家级视频公开课、教材群为载体，呈现课程内容的新拓展。以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为驱动，形成科研促教学的动态机制。以国家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为重心，探索全程育人的新路径。以国家级教学名师为主讲，开展高品质的人才培养工作。以国家教学团队育人成果为亮点，展现教学改革的新成效。

4. 民族音乐学、中国传统音乐

民族音乐学强调“文化中的音乐研究”，是一门特别注重音乐及其所处文化环境共生关系研究的学科，其研究目的在于深刻揭示音乐自身规律及其与文化脉络的内在联系，从而达到对人类音乐文化发展规律的深入认知。在延续传统学科概念的基础上，强化体系化的研究。这两个方向的研究生选题呈多元化的态势，既有民间传统意识音乐研究，也有传统曲牌、传统声腔等重点问题的系列研究。强调实践性与理论性、继承性与创新性相结合。旨在培养学生具有扎实的音乐基础理论功底和较强的深入探究能力，和传承中国优秀传统文化音乐的素养。

5. 音乐教育学

本方向立足本土、放眼世界，进行音乐教育的基本理论与实践研究，凸显中华母语音乐文化传承与教育体系研究。包括音乐教育学的理论体系、音乐教育的哲学基础、音乐教育的本质特征与功能、音乐课程与教学论、音乐教育方法论等，主要围绕音乐教育的过程，音乐教育规律，音乐教学方法及教育实践诸方面展开科学研究。强调实践性与理论性、继承性与创新性相结合。旨在培养学生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较强的教学实践能力以及科学的实证研究能力。

6. 舞蹈教育理论研究

舞蹈教育理论研究，从音乐与舞蹈学相融合的角度开展

舞蹈教育学的学理研究和实践路径探索。通过围绕舞蹈史论、舞蹈创作、舞蹈表演、舞蹈教育等舞蹈学核心科学方向的深刻理解，探索其构成的基础理论知识的研究，探索对舞蹈本体规律和艺术特性的深层认知，了解舞蹈艺术本质，舞蹈创作审美特性、舞蹈教育发展等方面的史论知识，深入对舞蹈学学科的学术认知、发展需求和前沿理论的探究。重点研究领域包括舞蹈美学、舞蹈原理、民族舞蹈文化学、舞蹈教育学以及各舞种学科理论等。

（二）培养目标

本学位点培养适应我国社会、经济、文化和音乐事业发展需要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并具备本专业方向的科研、教学和外语应用能力的高层次、实用型专门人才。具备一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高尚的道德，科学严谨的学风，良好的音乐专业素养，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促进音乐文化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了解学科的现状与发展趋势，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理论研究能力，能够运用相关学科知识对某一领域的专业问题进行深层次的文献梳理，能够撰写相关领域并具有一定学术规范的学术论文，具有较独立的田野采风、实证调查和科学研究能力。能够熟练地运用一门外语，在本专业领域具备一定的写作和交流能力。

（三）培养条件

浙江音乐学院是教育部于 2016 年 3 月 1 日批准成立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校。由浙江省人民政府举办、省文化和旅游厅主管，浙江省政府与文化和旅游部实施共建。

学校坐落于杭州市西湖区之江板块，校园环境优美，设施一流。校园占地面积 602 亩，校舍建筑面积 36 万平方米。拥有大剧院 1 座、音乐厅 3 座、剧场 3 个、演播厅 2 个、排练厅 104 间、琴房 935 间、录音棚 8 间以及图书馆等教学辅助和艺术实践场馆。

学校设有音乐与舞蹈学、艺术学理论、戏剧与影视学等 3 个一级学科，音乐与舞蹈学、戏剧与影视学等 2 个学科被列为省一流学科建设计划，其中音乐与舞蹈学为 A 类计划。拥有音乐与舞蹈学硕士学位授予权和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设立作曲与指挥系、音乐学系、音乐教育学院、钢琴系、声乐歌剧系、国乐系、管弦系、流行音乐系、舞蹈学院、戏剧系、音乐工程系、人文社会科学部（马克思主义学院）等 12 个教学单位和附属音乐学校、继续教育学院、创业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叔同学院。

设有数字音乐智能处理技术文化和旅游部重点实验室、数字音乐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浙江文艺创研中心等省部级科研机构，和高等音乐教育研究所、戏剧学研究所、音乐学

研究所、舞蹈学研究所、艺术与文化管理高等研究院、音乐文化研究院等校级科研平台，以及乐队学院、民族乐队学院、歌剧学院、室内乐学院和合唱学院 5 个新型表演学科教学平台。建有交响乐团、国乐团、八秒合唱团、舞蹈团、室内乐团、歌舞团等高水平艺术实践团体，设有《音乐文化研究》学刊编辑部。

学校与奥地利莫扎特音乐学院、英国皇家音乐学院、英国皇家北方音乐学院、匈牙利李斯特音乐大学、英国诺丁汉大学等多所国际著名院校签订校际战略合作协议，并作为主席单位成立了“中国—中东欧国家音乐院校联盟”，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作为一所现代化的音乐艺术大学，浙江音乐学院秉承李叔同先生倡导的“学堂乐歌”精神，以“事必尽善”为校训，以“高水平一流音乐学院”为目标，立足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和高水平办学，努力培养基础厚实、技艺精湛、特色鲜明、德艺双馨的优秀艺术人才。

学校建设有一支突出国际化背景、复合型结构的“国际国内紧密合作教师团队”，特聘音乐学家王次炤、秦序、刘文峰等国内顶级名师。基于人才项目组建的教学团队、艺术实践平台和科研载体，充分发挥了各位专家的智识，为学院发展奠定了良好的运行保障和发展空间。

二、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

本学位点从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共 10 人，其中党委研工部副部长 1 人，研工部综合主管 1 人，涉及本学位点研究生培养的音乐学系、作曲与指挥系、舞蹈学院、音乐教育学院等四个系（学院）分管书记 4 人、辅导员 4 人。

（一）强化立德树人示范引领

严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教师“四有”、“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的要求，严格执行《浙江音乐学院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试行）》，引导广大导师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树立良好的职业理想和职业信念，坚守职业操守，争做让人民满意的教师。通过学习宣传、国内知名专家讲座、座谈研讨、理论阐释等多元方式，持之以恒推动全体研究生深入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不移做“两个确立”忠诚拥护者，“两个维护”示范引领者，研究生各项管理工作平稳有序。

（二）扎实疫情防控工作开展

高度重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按照“高度重视、严格迅速、积极主动、科学有效、早做准备”的原则，周密部署，严密排查，不断提升疫情防控思想认识，时刻保持疫情防控常抓不懈的意识，切实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最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第一时间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确定全体成员工作职责，一手抓实疫情常态化防控，一手抓好研究生教育教

学，分工合作，联防联控，共同落实防控措施。

坚持正确舆论导向，认真做好疫情防控宣传引导工作。为减少因人群聚集导致的师生传染风险，结合线下及时沟通，并通过钉钉群和微信群，高效传达上级工作部署，增强大家战胜疫情的决心和信心。号召各系部党员干部积极行动起来，发挥党员在疫情防控、线上服务等工作中的带头作用。

协同后勤等部门实行每日疫情“零报告”制度，全面掌握研究生的流向等信息。与学工部一起，加强研究生的宿舍卫生管理，加强人员疏导，落实“一米线”要求，严防疫情在宿舍传播和蔓延。

积极协同有关职能部门及各系部（学院）在广大研究生中分层次开展形式多样的法纪教育宣传活动。针对不同群体开展专项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发布各种安全提示和安全防范建议。高度重视对研究生的思想动态调研，密切关注热点及难点问题，引导研究生正确看待和解决有关困惑，安定思想，全年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坚决执行教育部、省校等相关政策，全面检查研究生考试指挥中心场地布置、疫情防控、试卷安全等环节，严格涉考、组考、命题、评委、考务等相关工作人员健康申报和信息排查，同时对保密室试卷进行严格消毒，为考试顺利安全实施提供坚实保障。

（三）完善研究生学风建设举措

围绕研究生的学习、生活、科研等方面，研工部深入了解研究生的思想动态，及时解决研究生反映的各类问题。梳理近年相关工作，完善与制定多项研究生管理条例：《浙江音乐学院关于印发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江音乐学院关于印发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江音乐学院关于印发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江音乐学院研究生思政教育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等，为研究生教育再上新台阶奠定坚实基础。

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优秀毕业生等各类先进评比。推荐学术学位研究生音乐学系周鑫妍同学获得 2021 年浙江音乐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颜川敏等 11 人获一等学业奖学金，张静敏等 10 人获二等学业奖学金，刘艳萍等 98 人获三等学业奖学金，原晋彪等 14 人获单项奖学金奖。2021 届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中，作曲与指挥系杨芙蓉、舞蹈系张欣、音乐学系罗筠静、音乐学系董楚玮等 4 名同学获浙音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荣誉称号，其中董楚玮同学被评为省级优秀毕业生。

（四）细化研究生迎新就业工作

2021 级研究生迎新及入学教育工作顺利开展，并依照要求完成新生专业复测及入学信息核查，复查工作涵盖音乐与

舞蹈学研究生 48 人。经审查、复查，2021 级全体新生入学资格和录取资格均合格。经专业复测环节和入学考试成绩的比对，新生专业复测成绩与入学考试成绩无明显差异。核查完成 2020 届本学位点研究生就业率，达 100%（9 名同学全部顺利就业）。完成 2021 届研究生初次就业率核查。

三、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情况

（一）研究生教育改革全面启动

研究生教育肩负着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创新创业的重要使命，是国家发展、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应对全球人才竞争的基础布局。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研究生教育快速发展，已成为世界研究生教育大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浙江省进入建设“重要窗口”的新时期，各行各业对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需求更加迫切，研究生教育的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

2021 年 7 月 9 日，浙江音乐学院第一次召开研究生教育工作研讨会议。目的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指示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梳理过去五年的教育成果，以反思的精神准确分析面临的问题和挑战，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推进内涵式发展、全面提升培养创新人才的能力，凝心聚力、共促发展。

党委书记胡建新出席会议并讲话，院长王瑞作主旨报告，全国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丁凡秘书长、

宋慧文副秘书长出席会议，副院长杨九华主持会议，学院党政班子成员，全体中层干部，全体研究生导师，五大学院艺术总监，全体教学秘书和全体辅导员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标志着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全面启动。

（二）研究生系统管理迈上新台阶

根据学校统一部署，在去年年底开展了新一轮研究生处管理岗位的聘任工作的基础上，对部门结构和岗位职责进行了必要的调整，进一步强化研究生处管理职能，优化管理队伍的结构。科学编制研究生处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制订研究生处重点工作日程安排，并将各项计划和工作内容分解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完善研究生处处务会制度，保障研究生处工作的整体性和执行力，推动研究生处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

梳理已有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研究生招生信息管理系统和研究生学生管理相关系统，及时与学校信息中心和相关部门进行工作对接，为数字化系统运行平台的后续研发与维护奠定工作基础。

（三）研究生培养工作日趋规范

系统规划是 2021 年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主旋律。我们进一步健全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过程保障体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教学检查，实行网上排课、制（修）定培养计划和选课等系统化管理，以数字化建构思维方式，促进研究

生培养管理水平和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升。

第一，2021年顺利组织完成25篇2019级学术硕士研究生开题及中期论文检查、25场2018级（2021届）学术硕士研究生毕业答辩等常规工作的同时，以加强学生学术及专业能力建设为抓手，以提高培养质量、提升学校研究生教育的知名度为目标，稳中求进、开拓进取，调整完善《浙江音乐学院研究生课程学习管理规定》《浙江音乐学院研究生科研及艺术实践建设管理办法》《浙江音乐学院研究生论文写作规范》等管理规定，完成《浙江音乐学院2021级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案》第五次修订工作。新一轮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让学校学科建设、研究生分类培养与研究生招生形成有序的衔接与契合。

第二，运行系列教育教学改革。

（1）2021年4—6月，中国美术学院、浙江音乐学院联合培养博士课程《中外当代歌剧赏析》首次落地浙江音乐学院，进行了持续八周的讲演式团队授课。该课程以著名作曲家温德青教授作为课程主讲，邀约张千一、唐建平、周海宏等多位著名作曲家、音乐学家、表演艺术家联合授课。该课程《中外当代歌剧赏析》，旨在从音乐文化视角、结合音乐创作技法与分析，以中外经典歌剧作品为呈现对象，创新式集课程讲授、音视频赏析和现场沉浸式的经典片段再现为一体，多视角、多层面阐释歌剧艺术的创作语境和舞台魅力。

(2) 组织校级“2021年度研究生教学项目与研究生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确立学术型导师研究生教学项目立项6项，包括：课程建设项目4项、创新项目和实践基地项目各1项；确立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立项16项。

上述各项举措，极大调动和支持了我校教师及研究生在科研、教学和艺术实践的积极性和能动性，为研究生培养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第三，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控，严格执行论文的双盲评阅制度和答辩材料审核制度，严格执行论文抽查制度，强化关键节点，保障学位授予质量。2021年，23名学术硕士研究生获得浙江音乐学院首发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第四，顺利完成2021年新增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新增音乐与舞蹈学研究生导师6人。我校研究生导师梯队初步形成，整体规模已逾200名，形成了一支与学校研究生教育规模发展相匹配的研究生导师队伍。顺利完成教育部学位中心专家库专家信息录入工作。

第五，积极深化推进与国内外知名院校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加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前期培育建设工作。三次赴省里有关厅局沟通相关工作，积极争取上级部门理解和支持。

(四) 科研创新机制优质运行

以研究生导师为引领和主体的学校科研创新工作，取得了量和质的新突破。

持续构筑学科发展平台，新成立“艺术与文化管理高等研究院”“舞蹈学研究所”，基本形成“四所一院一实验室”为中心的校级科研平台创新发展体系，并举办3场学科平台建设专题会议，推动了一系列平台年度招标项目落地。

实施重大平台建设提升计划，推动“数字音乐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积极申报省部级以上平台基地项目，并成功获批“数字音乐智能处理技术文化和旅游部重点实验室”，实现了学校重大科研平台建设的新突破。

不断深化学科建设制度创新，推动成立浙音社科联，统筹推进学校一流学科建设和学术资源优化配置，为繁荣学校学术发展搭建了平台、健全了机构、完善了机制。

推动高端学术交流品牌建设，策办全国性重要学术交流项目，与敦煌研究院合作举办《敦煌壁画艺术精品高校公益巡展》及《中国石窟寺乐舞文化学术研讨会》，举办《重大项目“中国器乐表演研究”学术研讨会》《全国“歌剧学”学术论坛》《面向2035，我们需要什么样的艺术与文化管理人才高峰论坛》《人文价值再思考与中国的人文学科体系构建研究》等高层次学术论坛，邀请文化和旅游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教育厅、省社科联和浙江大学等全国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数百位专家齐聚浙音，有力提升了学校的学术影响力和学科建设内涵。

继2020年杨九华教授的《中国器乐表演艺术研究》获

批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后，2022年徐颀教授的《中国当代舞蹈创作实践与理论研究》再获2021年度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是当年度27项国家级艺术学重大项目中唯一入选的舞蹈类研究课题。汪洋教授《缪天瑞与百年中国音乐史研究》、刘文峰研究员《中国传统戏剧图像史志研究》获批2021年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一般项目。同时，杨九华教授《民族器乐演奏人才培养项目》入选2021年国家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研究生各专业方向导师，总计承担国家级课题12项，省部级重大与一般课题11项。

同时，研究生导师以第一作者（或主要撰写者）出版音乐、舞蹈类专著5本，发表论文30余篇，其中在《音乐研究》《中国音乐学》《中央音乐学院学报》《中国音乐》《音乐艺术》《北京舞蹈学院学报》等音乐、舞蹈领域的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12篇，在《人民音乐》《音乐艺术研究》《艺术研究》等艺术类重要期刊上发表论文23篇。师生获厅局级以上奖励43项，展现出较高的学术研究水平与成果。

四、招生工作

加强标准化保密室、考场和考点的规范化建设。通过省考试院的高标准研究生考试保密室审核，配置了先进的保密技术防范设施，为保障研究生入学考试安全提供了技术手段和物质条件。完善研究生招生工作机制，形成研究生招生报名、初试、复试和录取各个环节的完整闭环管理和监督，

有效促进研究生招生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标准化，为建立公开、公正、公平的阳光招生提供保障。

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招生宣传力度，保障了在稳定生源数量的基础上提高生源质量。学校研究生招生规模的扩大，为学校人才培养的结构性调整，建设高水平一流音乐学院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严格依循教育部和省考试院的部署、结合学校发展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招生机制，以项目制推进研究生招考机制改革。2022年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音乐与舞蹈学专业新增或调整三个招生方向：新增中国器乐表演艺术（国家社科艺术学重大项目）研究方向和中国当代舞蹈创作实践与理论研究（国家社科艺术学重大项目）方向，调整舞蹈学基础理论方向。

2021年我校统考共有1300余名考生报考，涉及全国近300个考点。最终共录取硕士研究生216人，其中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共录取48人。与中国美术学院合作办学，招收博士研究生2名。

五、存在的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学校自初创以来，研究生教育获得长足发展，但横向上与同类高校相比，还存在薄弱环节和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内涵建设有待加强，学科专业布局有待优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有待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管理体系

系亟待健全，研究生教育特色有待彰显。

1、内涵建设有待加强。学校发展面临三个矛盾：一是建设一流音乐学院的愿景与资源投入实效存在矛盾；二是人才培养的综合性特征、科学研究的基础性特色，与区域发展对专业技能型人才、科技创新人才的迫切需求存在矛盾；三是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与我校自身管理制度与管理水平不足存在矛盾。学校创建一流、内涵提升的任务十分艰巨。

2、研究生培养机制有待完善。总体上说，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根本目标是建立符合新形势要求的研究生培养新体系。在实际工作中，现代大学研究生教育培养机制尚未健全。研究生培养环节在整个研究生教育体系中跨期长、涉及部门多，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相关管理制度的完善需要一个较长过程。随着改革的深入，各方面的管理制度都需要不断适时调整、层层细化。

3、研究生培养质量管理体系亟待健全。质量是研究生教育的生命线。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贯穿整个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它包括教学体系、课程建设、教材建设、艺术实践、国际化合作等诸多方面。其中，课程教学是研究生教育的主渠道，承载着立德树人和为国家培养优秀人才的重要作用。然而随着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推进，各种改革探索百家争鸣，研究生课程和课堂教学的基础作用容易被忽视。同时，对于培养质量体系的第三方评估与监控措施，也需要

尽快建立，以期打造教育全过程的闭环工程。

4、研究生教育特色有待彰显。实现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的繁荣发展，必须围绕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对新时代人才培养的新要求。作为部署在长三角地区的一所文旅系统直属音乐高校，积极参加属地经济文化活动，尤其参与长三角地区音乐文化活动，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但与国家、区域重大战略需求的契合度不够紧密。如何根据不同专业方向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结合自身优势和跨学科特点，积极构建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育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和艺术经典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具有浙音特色的研究生教育体系，值得深入思考和积极探索。

（二）下一步举措

全面对标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立足建设“高水平一流音乐学院”的目标，在国家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和我院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方案的总体要求下，2022年在院党委和院行政的正确领导下，依靠各系部（学院）、各职能部处的大力支持，进一步落实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积极稳妥推进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的各项工作任务。

1、强化全过程思政引领

建构党委统一领导、各方齐抓共管、教师积极参与、专兼职思政队伍结合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体制和机制。进一步

强化“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建设，把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贯穿到教学全过程，以爱国主义、理想信念和道德情操教育为重点，加强思想政治理论教学创新，开展多种形式的实践教学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打造浙音特色导学模式，建立导学思政育人新体系，促进师生教学相长教育同频共振。

2、建构全方位育人体系

充分发挥导师第一责任人的作用，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提高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能力。多渠道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完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体系，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心理健康水平。

3、推进研究生分类培养

持续推进研究生分类培养模式改革，分类分层次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做到培养目标定位准确、课程体系层次与结构清晰、培养环节设计合理、学术要求切实可行，关键环节考核标准措施明确。同时积极构建艺术实践创新能力及研究成果的多元评价体系，遵循各专业人才成长规律，把资源配置和工作重点集中到强化教学环节、注重过程管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上来。

4、加强导师队伍建设

为更好引导广大导师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树立良好的职业理想和职业信念，坚守职业操守，面向近三年新聘研究生导师，举办“研究生导师研修班”，对导师在研究生选拔、

培养方案制定、课程教材建设、培养过程的管理、学位论文基本要求的制定、培养质量的提升等方面提出相关要求。修订完善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强化导师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研究生导师档案管理。

5、深化招生工作改革

严格依照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要求，完善、调整制定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根据学科发展、五大学院建设需要和社会需求，以项目制推进研究生招考机制改革，加强考试内容与方式的改革，以突出专业权重为导向，以培养高精尖人才为目标，以选拔性考试为基准的原则进行招生。建立以人才素质与专业水平为核心竞争力的科学选材机制与招生管理体系。建立优秀人才发现、推荐、评测、收录的协调机制。坚持科学、公正、公开，深化“阳光工程”建设，加大招生宣传力度，多措并举，建立规范透明的招生工作体制。

6、拓展学术艺术交流

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进一步加强国内外学术交流。积极推动国内外专家学者的系列讲座，为研究生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奠定基础。积极促推学生与地方服务对接，为服务文化浙江与共同富裕示范区的高质量建设做出贡献。